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州市招标代理协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共花都区花东镇委员会会议纪要集体研究决定，双方就**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分为房屋本体和小区公共两大部分：1. 房屋本体公用部分：房屋建筑新增楼栋门、安装门禁系统、楼道“三线”照明整改、楼道修缮、增设消防设施、排水设施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化粪池、外墙治理、户外构造件修复、公共采光窗提升、增设遮阳棚、统一设置空调机位、外立面整饰等。

2. 小区公共部分：消防通道规划提升、新增人行安全设施、修复提升小区道路、地面铺装、新增监控设施、修缮围墙、“三线”、实现雨污分流、提升照明设施、增加信息标识、修剪小区绿化、拓宽小区公共空间、提升小区入口、增设景观小品、儿童娱乐设施、重新布局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翻新信息宣传栏等。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本次招标施工建安费：约 19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招标

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暂按本次招标施工建安费 1900 万元计算，施工招标代理报酬约为人民币 9700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最终费用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价，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花府办规【2020】4号），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低价者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6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0890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86849588        020-86849252

电子信箱：86849588@163.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1440114714267428P

受托人（乙方）（盖章）：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  
之-20 楼北向 1-10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0031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83562591        020-835643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  
大道支行

账 号：3602 0722 1920 0689 192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

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

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

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肆份。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1.1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内容：

（1）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助准备项目报建材料；

（2）招标项目报建，项目申请，备案；

（3）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报批；

（4）召集主持（招标预备会、现场勘察）、答疑会、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5）对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为您解答；

（6）办理工程招标投标中标手续；

（7）整理招标归档资料移交招标人；

(8)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9) 其他：

4. 1. 2 招标代理其他工作内容：

编写整个项目的招标策划书

向建设行政部门申请创新招标办法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编制

技术文件编制（如编制技术要求、用户需求书、施工方案、设计任务书等）

组织对潜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考察

其他：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用地证明、存款证明、其他：清单控制价)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开始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前5天。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图纸及其他    /    ，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开始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前5天。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委托人负责提供编写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包括投资审批、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文件、资金证明等；2、在招标过程中及时对有关文件盖章、确认；3、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4、及时解决应由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为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5、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方及招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确认相关文件；6、按时参加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

按上述(1)、(2)点约定按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





明确的答复，同时，受托人的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暂定为9.7万元。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规定的标准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本合同价格暂按建安费1900万元计算），即按下表相应的“工程招标”类型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式：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500-100) \times 0.7\% +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19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9.70\text{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暂定为 9.7万元。招标代理服务实际金额待招标结果（中标价）确定后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计算，包含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转帐形式支付

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受托人支付。

8.4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或项目终止的，招标代理工作已经完成过半的（即已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招标的以发出招标文件为节点），招标人应支付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招标代理工作尚未完成过半的，招标人应支付全部招标代理业务酬金的/%。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则按实结算。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

9.1.1 在本项目招标代理全部工作完成，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3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和概算审核金额二者间价低者的70%。

9.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结算审核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和结算审定金额二者间价低者的100%。

9.1.3 最终以区下拨的该项目配套资金额度及时间来确定支付额度及时间。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则应由违约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违约方向第三方追索，守约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协助。

## 11. 索赔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对该项索赔的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补偿费为本合同代理费的   /  %。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  /  ，金额  /  。

## 14. 合同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肆份。

### 17、补充条款：

17.1 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若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有异议，合同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17.2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本项目招标工期（从本合同签订至中标通知书发出约60天。非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招投标过程中具体时间、地点以交易平台实际安排为准。）

#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揽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揽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

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揽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揽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揽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支付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6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0890

联系电话：

020-86849588

传 真：

020-86849252

电子信箱：86849588@163.com

受托人（乙方）（盖章）：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  
之-20 楼北向 1-10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0031

联系电话：

020-83562591

传 真：

020-83564381

电子信箱：/

2022 年 12 月 07 日